

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模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3日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了家居模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保专家、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共7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模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交口；

项目租赁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4200m²，共有车间1座，建设安装加工中心、推台锯、镂铣机、立铣机、等设备；分区规划，喷胶、原辅材料堆放及产品仓储等均依托该车间建设；配套建设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16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代码: 2018-340121-21-03-018029), 同意开展前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文件, 安徽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8】17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本项目于2018年9月租赁厂房、安装生产设备, 2018年11月完成设备安装, 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80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44%。

(四) 验收范围

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模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的全部工程建设, 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 1、项目增加 2 台电气箱冷气机, 为输送带辅助使用。
- 2、项目环评中要求设置专门的喷胶区, 并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实际建设过程中, 企业为更好地进行废气收集后处置, 设置封闭喷胶房 1 座, 喷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 处理后的尾气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 3、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及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经收集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及车间保洁。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废水处置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由木材切割、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喷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颗粒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原料板材裁剪、砂光打磨及钻孔等工序。

企业在砂光机、铣型机等设备上均安装有集气管道，对各木材加工设备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统一输送至车间北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座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1#排气筒除尘风机排风风量约 $9321\sim 11125\text{Nm}^3/\text{h}$ 。

2、有机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喷胶工序。

企业喷胶工段设置有封闭式喷胶车间一座，车间北侧设有过滤棉墙，过滤后的废气经车间北部活性炭能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座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2#排气筒排风风量约 $9306\sim 9621\text{Nm}^3/\text{h}$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针对生产车间的高噪声源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项目对木材进行裁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6t/a，集中收集于车间北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处置。

2、2、项目原料板材切割、砂光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在废气处理过程除尘器会收集到一定量的粉尘，集中收集于车间北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处置。

3、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废活性炭：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主要为喷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年置换量约 0.17t，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空胶桶：本项目年产生废胶桶约36个，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厂区内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对厂区生产及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切割打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15m，喷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1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

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模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2、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4、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模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组长	蔡宇	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	1801996575	360122197711046018
专家	王峰	安徽环境科学院	13951982477	34232519720107001X
	丁军	环境科学院	15516999509	34212119612050018
	高平	合肥环境检测中心	13965056901	34011119630277047
成员	李水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326909065	34062119930814449
	吴强	合肥子皓家具有限公司	13721107230	34012119870813459
	陆海雯	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	13855066823	34012199901007485X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